

类别：B 类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签发人：张 弦

汉卫函〔2024〕171 号

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 57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张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中心城区内的大型企业、学校、商超及户外运动场所部署 AED 设备的建议》（第 57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认真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9 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，持续提高自动体外除颤仪配置水平，完善公众急救支持性环境。目前，我市公共场所已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 60 台，城固机场、汉中高铁站、中心广场、汉中市体育运动学校、汉中中学、汉中体育馆、汉台区中心敬老院以及城固县、洋县、西乡县、镇巴县等多个县区公共场所均配备了自动体外除颤仪。

为确保使用好自动体外除颤仪，市卫健委、市红十字会及市医学会积极开展应急救护培训，围绕救护概论、心肺复苏、

AED 操作使用、气道异物梗阻等多方面的内容进行详细讲解演示，并分步讲解操作要领和注意事项。今年5月城固县红十字会在公共场所投放了3台AED（自动体外除颤仪），还配备红十字急救包，并联合相关企业开展AED急救课程培训，累计覆盖人员近2万余人。近3年，全市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人次累计达到130413人，培训应急救护培训师资247人，完成持证救护员培训52期，持证人数4222人。全市各县区通过电子屏、海报、等宣传方式联合医疗单位每年6月积极开展“中国心肺复苏周”等宣传活动；通过培训、宣传切实增强了群众的应急救护意识，让更多人掌握了基本的应急救护技能，在意外伤害及突发事件发生时敢救、能救、会救，在关键时刻充分发挥AED作用，提高救护成功率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结合您的建议，积极呼吁和协调相关部门，加大对中心城区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仪配备的支持力度。同时配合市红十字会，及时组织实施配置所在场所相关人员的培训，并通过多种形式向大众普及公共急救基本知识，提高大众对自动体外除颤仪的认知程度。

再次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今后一如既往地给予关注和支持，多提宝贵意见。

汉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7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李 蓉，电话：2639036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